

澄海区溪南镇“4·19”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19日，位于澄海区溪南镇的汕头市澄海区****造纸厂车间内造纸烘干机发生爆裂事故，造成厂房内部分设备设施、厂房结构等不同程度的损坏，事故致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55.052659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汕头市安委办《事故挂牌督办通知》（汕安委办督〔2025〕6号）要求，澄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向澄海区人民政府请示成立事故调查组，经区政府批准，2025年4月23日成立了澄海区溪南镇“4·19”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安委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溪南镇人民政府镇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总工会、溪南镇人民政府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委托了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开展技术鉴定工作。2025年4月27日，事故调查组向区纪委监委报送《关于成立澄海区溪南镇“4·19”一般事故调查组的告知函》。澄海区纪委监委也成立了事故追责问责调查组，对事故涉及的有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视频监控调取、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专家鉴定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处理及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涉及单位、人员及设备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汕头市澄海区****造纸厂（以下简称“**造纸厂”），成立于1995年7月18日，注册地址：澄海区溪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陈某某，投资额：22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5年7月18日，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瓦楞纸，挂面纸；纸类制品加工；自用废纸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涉及单位基本情况

广东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1*****，法定代表人：林某某，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2024年3月27日由“汕头市*****有限公司”更名，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1844202-2027、TS31440223-2027），许可范围：

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GC2）、锅炉（B级）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三）事故涉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杨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114241987*****，住址：河南省柘城县*****。职务：7#造纸烘干机操作员。入职时间：2023年5月23日，入职时有签订劳动合同。杨某某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 童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113231988*****，住址：河南省淅川县*****。职务：6#造纸烘干机操作员。入职时间：2023年9月26日，入职时有签订劳动合同。童某某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3. 刘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127241993*****，住址：河南省太康县*****。职务：5#造纸烘干机操作员。入职时间：2024年4月7日，入职时有签订劳动合同。刘某某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4. 陈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405211963*****，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造纸厂投资人及主要负责人，负责统筹企业日常生产及安全管理，并组织开展涉事二手造纸烘干机的采购、安装、登记等事项。

5. 陈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405831984*****，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造纸厂厂长，

2024年1月1日被任命为该厂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该厂日常生产及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

6. 陈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405831989*****，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造纸厂总经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任，主要负责企业产品销售，带队开展月度隐患排查。

7. 李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405831985*****，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造纸厂人事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事管理、安全生产档案及特种设备档案管理。

(四) 事故设备情况

1. 涉事设备出厂基本信息

涉事设备为造纸烘干机的铸铁烘缸。**造纸厂车间作业平台共安装7台造纸烘干机，每台造纸烘干机的主要部件铸铁烘缸均由丹东市造纸设备总厂设计，由丹东公司制造。事故中受损的造纸烘干机铸铁烘缸为5#、6#、7#造纸烘干机铸铁烘缸，其出厂日期分别为2009年6月8日（5#造纸烘干机烘缸）、2009年6月11日（6#造纸烘干机烘缸）、2009年6月13日（7#造纸烘干机烘缸），出厂前经丹东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监督检验合格。

5#造纸烘干机铸铁烘缸，缸体材料为HT250，设计压力：0.5MPa，最高工作压力： $\leq 0.5\text{MPa}$ ，设计温度：158℃，容积：33m³，工作介质：蒸汽， $\phi 3660 \times 3700\text{mm}$ ，轨距：4150mm，缸体

壁厚 45mm，出厂前经 1.0MPa 水压试验，实验过程无降压及渗漏现象，检验结论为合格。

6#造纸烘干机铸铁烘缸，缸体材料为 HT250，设计压力：0.5MPa，最高工作压力： $\leq 0.5\text{MPa}$ ，设计温度：158℃，容积：25m³，工作介质：蒸汽， $\phi 3660 \times 2950\text{mm}$ ，轨距：3400mm，缸体壁厚 45mm，铸铁烘缸缸体两侧法兰与端盖法兰通过螺栓连接，缸体两侧近法兰端为不等厚圆弧过渡结构，缸体中段为等壁厚，出厂前经 1.0MPa 水压试验，实验过程无降压及渗漏现象，检验结论为合格。

7#造纸烘干机铸铁烘缸，缸体材料为 HT250，设计压力：0.5MPa，最高工作压力： $\leq 0.5\text{MPa}$ ，设计温度：158℃，容积：25m³，工作介质：蒸汽， $\phi 3660 \times 2950\text{mm}$ ，轨距：3400mm，缸体壁厚 45mm，铸铁烘缸缸体两侧法兰与端盖法兰通过螺栓连接，缸体两侧近法兰端为不等厚圆弧过渡结构，缸体中段为等壁厚，出厂前经 1.0MPa 水压试验，实验过程无降压及渗漏现象，检验结论为合格。

2. 涉事设备采购、安装及登记、检验情况

2022 年年中，**造纸厂主要负责人陈某某在河南省沁阳市机械批发市场购买了 7 台造纸烘干机（包含铸铁烘缸，二手设备），随设备附带出厂技术资料。2022 年底，**造纸厂组织对上述造纸烘干机进行安装，**公司办理安装施工告知并由**公司办理使用登记手续。2023 年 11 月 17 日，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

研究院汕头检测院对**造纸厂的 7 台造纸机械用铸铁烘缸进行检验，7 台烘缸经检验为合格，安全状况等级评定为 1 级，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 涉事设备维护检修情况

造纸厂的特种设备日常系由该厂机修组人员进行维护检修，根据机修组人员笔录，该厂特种设备检维修情况并未记录。造纸厂最后一次组织对 7 台造纸烘干机进行全面检修是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5 日，此次停机检修**造纸厂安排员工对造纸烘干设备轴承进行检修，更换润滑油、螺丝等零部件，该次检修未发现 5#、6#、7#造纸烘干机存在异常，该厂未将维护检修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4. 涉事设备使用情况

技术专家组通过对 2025 年 4 月 19 日相关视频分析，发现事发前 7#造纸烘干机运行速度与 6#造纸烘干机、5#造纸烘干机对比，其辊筒转运速度相对较快，由造纸烘缸工艺的原理及特性可知转速的提升，在单位时间内干燥纸张的热量消耗大，需要相应提高蒸汽进气压力及温度。**造纸厂造纸烘干机操作员工资计算方式为基本工资加上超产奖励，从 5#、6#、7#造纸烘干机操作员的工资条对比，7#造纸烘干机操作员杨某某工资高于 5#、6#造纸烘干机操作员。经询问**造纸厂相关管理人员、生产部班长、生产部厂长，均反映在事故发生前，7#造纸烘干机操作员杨某某为提高工作效率，经常私自调高造纸烘干机的蒸汽压力，并因此

多次受到管理人员批评，但其屡教不改。因此，经调查认定，不排除 7#造纸烘干机操作员杨某某存在为赚取更多工资私自超负荷、超压使用造纸烘干机的情况。

5. 配套安全附件情况

(1) 安全阀

造纸厂 7 台烘缸配套的安全阀最后一次校验合格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造纸厂本应于 2024 年 7 月对安全阀再次进行校验，但至事故发生前 7 台烘缸的安全阀均未按期校验，经技术专家对现场采样的安全阀进行试验分析，不排除事发时存在无法正常泄压的情况。

(2) 压力表

造纸厂每台烘缸配有 2 个压力表，根据造纸厂提供的压力表《强制检定证书》显示，14 个压力表的检定合格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依据《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JJG 52-2013）第 7.5 条检定周期的规定，被检压力表本应在六个月内再次进行检定，但至事故发生前 14 个压力表均未按期检定。

二、事故发生过程及善后处置工作情况

(一) 事故发生过程

事故调查组通过察看现场状况（事发时监控视频中断）、依据专家分析意见、询问相关人员，对事故发生经过进行调查了解和综合分析，基本还原了事故经过：

2025年4月19日晚18时，杨某某、童某某、刘某某交接上班，并分别在7#、6#和5#造纸烘干机进行作业，监控视频显示三人工作时精神状况正常。18时56分许，7#造纸烘干机烘缸突然发生爆裂，并对邻近6#烘干机造成冲击，生产车间监控视频同时断电失去信号。事发后，该厂当班班长立即联系行政厂长陈某。19时左右，陈某到达事发地点并报警和联系120急救中心。事故造成7#造纸烘干机操作员杨某某当场死亡，6#造纸烘干机操作员童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5#造纸烘干机操作员刘某某受伤被送往医院救治。

（二）事故发生时天气环境情况

根据汕头市气象资料显示，事发当天4月19日汕头市澄海区气象数据为气温23℃-30℃，夜间风向北风1-3级，多云。事故发生前无高温暴雨等气象灾害，排除因气象灾害影响导致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三）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到场参与救援。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澄海区应急管理局、澄海区市场监管局、澄海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溪南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溪南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工作及遇难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并要求**造纸厂要加强现场保护，做好善后维稳工作。

造纸厂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警并全力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和配合事故调查工作。该厂积极主动与伤亡人员家属进行沟通协调，于2025年4月22日、24日，先后与死者杨某某、童某某家属达成赔偿协议。6月5日，伤者刘某某在医院治疗后出院回家乡继续治疗，厂方与其家属达成赔偿协议。此次事故还导致周边个别财物不同程度损失，造纸厂已及时做出损失补偿。

经评估，各相关单位通力协作，应急救援工作到位，无引发次生事故，当地社会秩序平稳。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7#、6#造纸烘干机操作员杨某某、童某某死亡，5#造纸烘干机操作员刘某某受伤。

（二）司法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溪南镇人民政府聘请广东德方司法鉴定所对死者杨某某、童某某的死因情况进行鉴定。结论为：死者杨某某符合全身多器官、组织损伤（尤其腹部多脏器损毁）死亡；死者童某某符合全身多器官、组织损伤（尤其肝脾脏破裂及右下肢离断），伴大部分皮肤二度烧伤死亡。

公安部门将杨某某、童某某死因分别告知其家属，其家属均对死因无异议。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核算，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555.052659 万元，主要包括死亡人员丧葬费及抚恤费、伤者医疗费及赔偿费、周边铺户财物受损补偿费、本厂设备及厂房结构损失费等。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开展技术鉴定。该公司派出专家多次赴现场勘察，并于 9 月 15 日出具《汕头市澄海区****造纸厂 4·19 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编号：GTCWS-JSZX-2025001）。事故调查组经全面梳理、系统剖析，事故发生原因、其他问题及性质如下：

（一）直接原因

1. 事故生产设备为造纸烘干机，主要部件包括烘缸、进气装置、脱棍、导棍、网笼、网槽、机架、蒸汽进气管、冷凝水出水管、烘干罩、安全附件、疏水系统、电气控制、辅助元件等。事故造纸烘干机烘缸为灰铸铁材质，存在裂纹、气孔、疏松、未熔合等埋藏缺陷；造纸烘干机烘缸为二手移装设备，服役时间较长，鉴于铸铁烘缸存在孔洞类缺陷（缺陷位置附近已存在陈旧裂纹）以及应力集中作用，在设备开停车低周大幅压力波动、脉动高频压力波动、重载转动交变载荷的联合作用下，进一步扩展直至烘缸爆裂。

2. 事发前 7#造纸烘干机运行速度与 6#造纸烘干机、5#造纸烘干机对比，其辊筒转运速度相对较快。由造纸烘缸工艺的原理及特性可知转速的提升，在单位时间内干燥纸张的热量消耗增大，

需要相应地提高蒸汽的进气压力及温度，根据涉事企业的造纸烘干机原理及操作流程，需通过人工手动调节设备进气阀门达成此目的，因此，不排除事故烘缸存在超负荷使用的情况。

3. 安全阀样品的整定和密封试验显示送检状态下安全阀均不合格，安全阀采用微启式，当设备出现超压情况，微启式安全阀可能无法满足其排放量要求而导致设备持续超压。考虑因事故时爆炸冲击及事故后安全阀样品长时间暴露在露天环境可能对安全阀校验结果造成影响，因此无确凿证据表明安全阀是否在事故中起作用。

4. 根据碎片飞出距离校核计算，根据非线性方程，通常初始压力在 0.5 ~ 2MPa（表压）范围内可产生此类爆炸效果，疑似蒸汽压力存在超压情况，除爆炸碎片计算反推可以证明以外，暂无其他明确证据支撑。

综上所述，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 7#造纸机械用铸铁烘缸为二手移装设备，服役时间较长，事发时已存在裂纹（陈旧裂纹）、孔洞、未熔合、疏松类铸造缺陷，且事发前 7#造纸烘干机调节的运行速度相对较快，长期使用（不排除存在超负荷、超压使用情况）过程中裂纹从铸造缺陷部位萌生并不断扩展，最终烘缸无法承压而发生爆裂事故，造成操作人员伤亡。

（二）间接原因

结合《汕头市澄海区****造纸厂 4·19 事故技术分析报告》专家技术鉴定结论，事故调查组织对直接原因关联因素进行调

查取证，间接原因分析如下：

1. **造纸厂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1) 安全管理缺失。**造纸厂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未制定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和具有针对性的操作规程；未配备特种设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开展特种设备专项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等。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造纸厂虽有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定期组织排查，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员工私自超负荷、超压操作行为，事故发生前烘缸安全阀以及压力表均未按期校验，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等职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陈某某作为汕头市澄海区****造纸厂的投资人、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未依法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采购、安装、登记等事项；未组织制定本单位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针对性的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不全面，未定期组织落实涉事设备维护送检工作，对涉事设备异常工况和潜在风险认知不足；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使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未组织制定涉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1) 陈某。陈某作为**造纸厂的厂长兼主要负责人（2024年1月1日任命），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本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具有针对性的操作规程；未落实特种设备兼职安全管理员配备、人员培训；未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2) 陈某某。陈某某作为**造纸厂总经理兼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任，未组织拟定本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具有针对性的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未组织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3) 李某某。李某某作为**造纸厂安全管理人员，未组织拟定本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具有针对性的操作规程；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未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未组织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三）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除了上述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外，事故调查组在调查中发现，2023年7月**造纸厂与**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书》，但**公司未实际参与**造纸厂烘缸的安装。经调查，**造纸厂及其相关人

员、**公司分别在特种设备的采购、安装、登记等事项中存在不同程度的违法行为。

（四）事故性质认定

鉴于该起事故涉及造纸烘干机烘缸设备及其附属相关设施的危险状态、员工的不安全行为等因素，经调查认定，汕头市澄海区****造纸厂4·19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有关部门及属地政府履职问题

事故调查组对有关部门及属地政府履职问题进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履职问题

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特种设备行业监管部门，未能严格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3〕33号）的要求，未监督**造纸厂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二）属地履职问题

1. 溪南镇人民政府。溪南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安全管理主体，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镇应急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不健全；对辖区企业的专项安全培训未能全面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日常监管多依赖上级专项行动，主动组织针对性排查力度不够，未全面履行好属地政府属地管理的职责。

2. 溪南市场监督管理所。溪南市场监督管理所作为属地特种

设备监管部门，2023年6月对**造纸厂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检查时，未及时发现并纠正该厂在特种设备安装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为。同时，该所未严格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3〕33号）要求，在检查中未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自2023年6月检查后至2025年4月事故发生期间，该所未对**造纸厂开展特种设备日常巡查，对企业存在的长期性、系统性管理漏洞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员（1人）

杨某某，作为**造纸厂7#造纸烘干机操作员。根据事发前视频监控、相关人员笔录及技术鉴定分析，经调查认定，不排除杨某某在事故发生前为增加工作效率违反**造纸厂《纸机车间生产操作规程》中的规定，超压、超负荷使用造纸烘干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杨某某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1人）

陈某某，作为汕头市澄海区****造纸厂的投资人、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依法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采购、安装、登记等事项；未组织制定本单位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针对性的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不全面，未

定期组织落实涉事设备维护送检工作，对涉事设备异常工况和潜在风险认知不足；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使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未组织制定涉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已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进一步查处。如司法机关认定未涉嫌犯罪，则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

（三）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1个）

****造纸厂。**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缺失、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未制定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和针对性的操作规程、未配备特种设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开展特种设备专项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等违法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澄海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四) 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 (3人)

1. 陈某，作为**造纸厂的厂长兼主要负责人(2024年1月1日任命)。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造纸厂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配备、人员培训、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未有效组织落实，其行为不符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有关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澄海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2. 陈某某，作为**造纸厂总经理兼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任，未有效组织落实**造纸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人员培训、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安全生产职责履职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澄海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3. 李某某，作为**造纸厂安全管理人员。未有效组织落实**造纸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建立、人员培训、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

开展等工作，安全生产职责履职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澄海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五）拟问责的相关单位及公职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及属地政府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事故调查组已移交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六）其他处理建议（2个）

1. **造纸厂及其相关人员存在的其他问题。针对**造纸厂及其相关人员存在的涉特种设备其他违法行为，建议由事故调查组移交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2. **公司存在的其他问题。针对**公司存在的涉特种设备相关违法行为，建议由事故调查组移交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暴露出企业主体责任缺失、监管体系存在漏洞、设备安全管理与技术水平滞后等问题。为深刻吸取教训，防范同类事故，现提出以下整改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与警示教育

各有关部门、属地政府需以本次“4·19”事故为深刻警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将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贯穿工作全过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等“四方责任”，把安全发展理念作为区域发展的前提与底线。全面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聚焦事故中暴露的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流于形式等核心问题，组织辖区相关企业深入反思，深刻剖析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隐患问题，确保实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造纸厂要以此次事故为教训，全面落实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投入，专项用于设备检验、安全培训、应急装备配置等；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规范设备采购、安装、检验、报废全流程管理，严禁委托无资质单位进行安装，严禁私自变更设备结构或参数；严格落实重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与持证上岗制度，定期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对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动态清零”，确保闭环管理。

（三）加强监管严防事故重演

各有关部门、属地政府需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聚焦问题根源，坚决从根本上消除隐患、解决问题，严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全区同类铸铁烘缸安全状况进行整

体评估，合理确定年度重点检查对象；严格规范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许可流程，重点核查设备来源合法性、安装单位资质、登记信息真实性；严格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加强特种设备使用动态监管，定期开展针对性安全检查，尤其紧盯二手移装、私自安装的特种设备，严厉打击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登记、超期未校验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要强化对基层市监所的履职指导，杜绝执法“走过场”情况。溪南镇政府需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将特种设备安全纳入日常监管重点，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共享企业监管信息，联合开展造纸企业特种设备专项排查，精准对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盲区，切实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优化企业安全培训，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等薄弱环节，结合“4·19”事故案例开展针对性培训；制定辖区企业专项排查计划，增加主动检查频次，对检查发现问题建立台账、跟踪整改闭环。

（四）优化设备安全技术水平

相关企业要提升设备安全技术水平，从技术层面杜绝类似事故发生。一是要及时淘汰服役周期较长、技术水平滞后的老旧设备，引入符合最新安全技术规范与技术标准、安全性能更优的新设备，从硬件配置层面切实提升整体安全防护能力；二是为关键设备加装智能传感器与安全连锁装置，依托电子化、信息化技术手段，构建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精准监控体系。三是优化设备操作

管控体系，升级电控操作平台，通过建立权限分级管控机制，杜绝违规高危操作行为，降低人为操作引发的安全风险。

澄海区溪南镇 “4·19” 一般

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5年12月31日

